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时利海:本院受理原告汪金文诉你（2025）豫0928民初8804号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